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18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信夫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高峯祈律師

劉子豪律師

被告 楊景賢

選任辯護人 張永昌律師

謝明佐律師

被告 陳進基

選任辯護人 莊雯琇律師

蔡明樹律師

被告 王萬肯

指定辯護人 陳雅娟律師

被告 蔡志偉

王炯喆

上二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孫嘉佑律師

被告 郭翰融

洪政輝

劉立偉

陳田榮

蔡嘉棋

張偉琦

上六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謝勝合律師

被告 郭品宣

指定辯護人 陳建誌律師

被告 沈景勝

指定辯護人 李明燕律師

被告 林讚添

01 指定辯護人 吳武軒律師

02 被 告 黃冠敏

03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04 陳益軒律師

05 參 與 人 賴雅慧

06 蔡文山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經檢
08 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6000、6001、6002、6003、6004
09 、7403、8533、8823、14858、14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一、主刑部分

12 1.寅○○共同犯未經許可入國罪，均累犯，共肆罪，各處有期
13 徒刑壹年陸月（事實一、(一)部分）、壹年貳月（事實一、(二)
14 部分）、壹年貳月（事實一、(三)部分）、壹年貳月（事實一
15 、(四)部分）。又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
16 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首謀，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事
17 實一、(五)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18 2.巳○○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
19 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20 3.卯○○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
21 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22 4.丙○○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
23 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24 5.申○○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
25 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26 6.乙○○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
27 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28 7.子○○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
29 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
30 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
31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8.庚○○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午○○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10.丑○○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酉○○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12.辛○○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13.癸○○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壹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4.戊○○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壹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5.己○○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

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6. 辰○○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二、沒收部分

1. 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寅○○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巳○○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卯○○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丑○○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酉○○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各別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別追徵其價額。

3. 參與人戌○○所有之扣案穩順滿66號漁船（統一編號：CT3-4503）壹艘、參與人未○○所有之扣案金春財號漁船（統一編號：CT3-4855）壹艘，各別沒收之。

事實

- 一、寅○○於民國105年間經由綽號「忠哥」之男子介紹前往越南、中國大陸等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軍」之成年男子商討偷渡越南人前往臺灣之不法事業，雙方約定由「阿軍」安排越南籍偷渡客從越南前往中國大陸廣西邊境之交通事宜，寅○○則安排越南籍偷渡客由廣西邊境出海至臺灣沿海之交通。寅○○另透過「忠哥」介紹，認識居住在中國大陸連江縣、真實姓名不詳綽號「武哥」之越南籍成年男子，2人約定由「武哥」安排大型巴士從廣西邊境搭載由「阿軍」仲介之越南偷渡客，載運至廣東沿海地區由「武哥」安排之某房屋內，並向越南籍偷渡客收取每人美元6500元之偷渡費用，如有大陸籍偷渡客，則另行計費收價，「武哥」再安排船隻載運偷渡客出海，並由寅○○安排從臺灣出海之船隻在公海接駁，當船隻抵達臺灣沿海時，寅○○再安排人員駕駛橡皮艇接駁偷渡客，搶灘登陸臺灣，寅○○並與「武哥

」約定所獲利益事後對半抽成結算。上開謀議既定，寅○○返回臺灣後，明知外國人未經許可不得入國，亦明知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竟在臺籌劃以己身為首腦之偷渡集團事業，陸續招募在臺人員，與「阿軍」、「武哥」及下列所示人員，共同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下開事實(一)至(五)部分）及首謀而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犯意聯絡（下開事實(五)部分，「阿軍」未參與此部分犯意聯絡），分別為下開犯行：

(一)寅○○前於104年間曾經營捕魚事業，因信用不良無法貸款購買漁船，乃委託其當時女友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以自己名義貸款購買如穩順滿66號漁船（統一編號：CT3-4503）1艘，使戌○○取得該漁船所有權（嗣於104年9月4日登記為船舶所有人），但該漁船之使用及繳付貸款事宜，均約定由寅○○全權負責而為漁船之實際掌控者，戌○○不予介入，戌○○因此無正當理由取得並提供穩順滿66號漁船予寅○○使用。寅○○與「武哥」協議上開偷渡事宜後，決定使用穩順滿66號漁船載運偷渡客，並於106年1月初，覓得知情之陳富重、鄭潘安、蔣家豐3人（陳富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80號判處罪刑確定；鄭潘安、蔣家豐均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733號判處罪刑確定）駕駛上開漁船出海載運越南籍偷渡客，約定事成之後船長報酬新臺幣（下同）20至30萬元，船員報酬5至6萬元，即與渠等共同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聯絡，由陳富重擔任船長，鄭潘安、蔣家豐擔任船員，於106年1月6日22時10分許遭查獲前之某日某時許，從屏東縣東港鎮駕駛穩順滿66號漁船出海至不詳之公海海域，接駁同有犯意聯絡而自大陸地區出海、不具入國許可證件之如附表一所示越南籍偷渡客共40人（均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如附表一），欲使該等偷渡客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嗣於106年1月6日22時10分許，航行至宜蘭縣龜山島海域（北緯24度56.377分、東經122度9.616分）之臺灣地區領海處，為海巡員警當場查獲

01 (嗣經本院裁定扣押穩順滿66號漁船並責付戊○○保管)。

02 (二)寅○○使用穩順滿漁船從事上開偷渡犯行遭查獲後，為繼續

03 其偷渡事業，另於106年1月間，以信用不良為由，委託不

04 知情之未○○以自己名義貸款購買金春財號漁船(統一編號

05 : CT3-4855)1艘，使未○○取得該漁船所有權(嗣於106

06 年3月7日登記為船舶所有人)，但該漁船之使用及繳付貸

07 款事宜，均約定由寅○○全權負責而為漁船之實際掌控者，

08 未○○不予介入，寅○○並以無息借款之名義，提供80萬元

09 現金予未○○作為報酬(但際上不催討還款)，未○○因此

10 無正當理由取得並提供金春財號漁船予寅○○使用。寅○○

11 取得金春財號漁船之實際使用權後，另覓得知情之徐靖維、

12 蔣家豐、蕭順利3人(徐靖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13 年上易字第745號判處罪刑確定；蔣家豐、蕭順利均經臺灣

14 屏東地方法院107年易字第755號判處罪刑確定)駕駛上開

15 漁船出海載運越南籍偷渡客，約定事成之後船長報酬30萬元

16 ，船員報酬3至5萬元，即與渠等共同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

17 犯意聯絡，由徐靖維擔任船長，蔣家豐、蕭順利擔任船員，

18 併連同不知情之船員江德旺(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106年度偵字第51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從屏東縣東港

20 鎮駕駛金春財號漁船出海，並於106年4月7日12時許，在

21 大陸地區福建省連江縣外海約26海里處(北緯26度0分、東

22 經120度24分附近)之公海海域，接駁同有犯意聯絡而自大

23 陸地區出海、不具入國許可證件之如附表二所示越南籍偷渡

24 客共19人(分別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處罪

25 刑確定，詳如附表二)，欲使該等偷渡客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26 ，嗣於106年4月9日19時47分許，航行至高雄市林園外海

27 約12海里(北緯22度19.378分、東經120度15.621分附近)

28 之臺灣地區領海處，經海巡員警當場查獲。

29 (三)寅○○為繼續從事偷渡事業，以相同之報酬再次邀約知情之

30 徐靖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易字第919號判處罪刑

31 確定)載運越南籍偷渡客，即與之共同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

犯意聯絡，由徐靖維擔任船長，徐靖維另覓得不知情之船員丙○○、丁○○、申○○3人（均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70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從屏東縣東港鎮駕駛金春財號漁船出海，並於106年8月13日21時許，在北緯23度50分、東經117度57分附近之公海海域，接駁同有犯意聯絡而自大陸地區出海、不具入國許可證件之如附表三所示越南籍偷渡客共20人（均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詳如附表三），欲使該等偷渡客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嗣於106年8月14日21時27分許，航行至屏東縣林邊鄉外海約3海里（北緯22度21分、東經120度32分）之臺灣地區領海處，經海巡員警當場查獲。

(四) 寅○○為繼續從事偷渡事業，於107年1月初某日，另覓得知情之黃政瑋、陳俊民、黃崇豪等3人（均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542號判處罪刑確定）駕船出海載運越南偷渡客，約定事成之後船長報酬20至30萬元，船員報酬2至3萬元，即與渠等共同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聯絡，由黃政瑋擔任船長，並依寅○○指示承租不知情之林惠香所有之野雁737號遊艇用以載運偷渡客，陳俊民、黃崇豪則擔任船員，從屏東縣東港鎮駕駛上開遊艇出海，並於107年1月22日15時至16時許，在小琉球西南邊超過3至4海里遠之海域，接駁同有犯意聯絡而自大陸地區出海、不具入國許可證件之如附表四所示越南籍偷渡客共18人（均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如附表四），欲使該等偷渡客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嗣於107年1月22日23時5分許，航行至屏東縣枋寮鄉外海約6海里（北緯22度16分、東經120度31分）之臺灣地區領海處，經海巡員警當場查獲。

(五) 寅○○於107年3月初，經「武哥」聯繫有偷渡客要前往臺灣後，乃制訂下列各階段犯罪計畫，倡議籌劃偷渡事宜而陸續招募下開人員，統籌指揮眾人分工實行各階段犯行：

1. 寅○○為安排人員赴大陸地區處理偷渡客來臺事宜，招募已○○、卯○○參與犯行，於107年3月7日在其屏東縣○○

鄉○○村○○路○○○ ○○ 號住處，指示渠2人前往大陸地區和「武哥」見面並向越南籍偷渡客收取偷渡費用，而已○○、卯○○均明知外國人未經許可不得入國，竟貪圖報酬，共同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聯絡，於同年3月8日一同從高雄機場搭機前往金門，再轉搭船隻前往廈門。寅○○復接獲「武哥」告知本次偷渡客中有1名大陸籍人士（大陸籍偷渡客部分與「阿軍」無關），隨即以電話聯絡已○○應對如附表五之二編號1之大陸籍偷渡客收取偷渡費用35萬元。而已○○、卯○○獲知上情後，雖均明知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仍聽從寅○○指示，萌生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犯意聯絡，於同年3月11日，由「武哥」派人帶領其2人至廣東省饒平縣某海岸邊房屋內，向如附表五之一、二所示之越南籍、大陸籍偷渡客收取偷渡費用，已○○負責將偷渡客之姓名、付款金額、目的地等資料寫在卡片上交予偷渡客作為憑證，卯○○負責清點現金，待收取費用完畢後，已○○再將偷渡客之費用均交給「武哥」，「武哥」則交付其中7萬元予已○○，託其轉交予寅○○。嗣於同年3月13日，已○○、卯○○回到臺灣後，各向寅○○取得報酬1萬元，寅○○則取得上開「武哥」委託轉交之7萬元偷渡客費用。

2. 寅○○為安排我國漁船出海載運偷渡客，另招募丙○○、申○○、乙○○、丁○○（經本院發布通緝，另行審結）參與，指示渠等駕駛金春財號漁船出海載運越南籍偷渡客，約定事成之後船長報酬25至30萬元，船員報酬5萬元。丙○○乃同意擔任船長，申○○、乙○○、丁○○均同意擔任船員，連同原本已受寅○○雇用在金春財號漁船上擔任船員之印尼籍漁工ENDANG SURYADI（綽號阿弟，經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60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越南籍漁工甲○○○（起訴書誤載為「DVC」，中文姓名：高文德，經本院發布通緝，另行審結），均明知外國人未經許可不得入國，竟共同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聯絡，先由寅○○交付衛星電話

給丙○○，指示其出海後以衛星電話聯繫「武哥」接駁偷渡客，再於返航時以衛星電話與其聯繫，船長丙○○隨即率同上開船員，於107年3月10日駕駛金春財號漁船從屏東縣東港鎮出海，經丙○○以衛星電話聯繫「武哥」後，再於同年月12日19時至20時許，在澎湖西南方之公海海域，向一艘藍色鐵殼船，接駁同有犯意聯絡（大陸籍偷渡客陳小玲除外）而自大陸地區出海、不具入國許可證件之如附表五之一、二所示越南籍偷渡客36人、大陸籍偷渡客1人（嗣其中3名於搶灘上岸時溺斃，其餘均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後予以遣返，詳如附表五之一、二），而船長丙○○及上開一千船員於接駁偷渡客上船之際，並不在意偷渡客中有無大陸籍人士而未檢查各人國籍，嗣於海上航行時，雖已知悉偷渡客中有大陸籍女子陳小玲，亦均明知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卻無人為任何反對之表示，均萌生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犯意聯絡，繼續以金春財號漁船搭載包含大陸地區人民在內之上開偷渡客返回臺灣地區沿海，伺機等待寅○○安排人員駕駛橡皮艇前來接駁偷渡客搶灘登陸臺灣。

3. 寅○○為將金春財號漁船上之偷渡客接駁上岸及載送離開，需要多名人力，乃招募子○○參與犯行，於107年3月10日指示子○○找尋同具意願從事載運、組裝橡皮艇、駕駛橡皮艇出海接駁、開車載送偷渡客之人（俗稱黑人工），以1日5千元之報酬僱用，並由子○○擔任黑人工之工頭，子○○隨即陸續約得同鄉友人庚○○、丑○○、癸○○、午○○、酉○○、辛○○等人同意擔任黑人工。寅○○復於107年3月13日，在上開林邊鄉住處，邀約己○○擔任黑人工使其接駁偷渡客，己○○自子○○處聽聞事成之後可獲得報酬3萬元。上開謀議既定，寅○○即與己○○分頭向租車公司租用車輛，以供載運橡皮艇等偷渡工具及接駁偷渡客上岸後載運使用，寅○○並再給付報酬1萬元予己○○。而子○○、庚○○、丑○○、癸○○、午○○、酉○○、辛○○、己○○

等8人均明知外國人未經許可不得入國，亦明知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渠等8人雖不知本案偷渡客之確切國籍，但依我國社會常情已預見偷渡客中可能有大陸籍人士，竟共同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確定故意及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107年3月17日18時許，均從寅○○上址林邊鄉住處出發，駕駛租賃車輛搭載橡皮艇、舷外機等偷渡工具，與寅○○、巳○○一同前往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某處海岸，途中使用寅○○提供之無線電對講機及行動電話彼此聯繫。一行人於同日晚間20時許抵達現場後，寅○○在場監看指揮狀況，黑人工辛○○在附近停車場把風注意有無海巡人員臨檢，其餘黑人工則動手組裝橡皮艇，然因該日風浪太大，眾人無法將橡皮艇推出海，乃先行返回寅○○上址林邊鄉住處休息，準備翌日晚間再次行動。寅○○於翌（18）日14時許，經由不知情之明風電機行老闆蘇哲人認識其店內雜工戊○○，乃僱用戊○○擔任黑人工使之搬運偷渡工具；復於同（18）日傍晚某時許，至辰○○位在屏東縣滿州鄉之住處，邀約辰○○擔任黑人工接駁偷渡客，約定事成之後可得報酬1萬元。而戊○○、辰○○2人均明知外國人未經許可不得入國，亦明知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渠等2人雖不知本案偷渡客之確切國籍，但依我國社會常情已預見偷渡客中可能有大陸籍人士，竟共同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確定故意及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當（18）日18時許，辰○○由寅○○駕車搭載、戊○○則由巳○○駕車搭載（車上另載有橡皮艇、舷外機等偷渡工具），而與上開一行人一同驅車前往旭海同一海岸，於當日晚間20時許抵達現場後，寅○○在場監看指揮狀況，黑人工辛○○在附近停車場把風，戊○○負責搬運橡皮艇、舷外機等偷渡工具下車，子○○、庚○○、丑○○、癸○○、午○○、酉○○等人則動手組裝橡皮艇並加裝舷外機。待橡皮艇

組裝完畢後，推由己○○、辰○○2人駕駛橡皮艇出海接駁偷渡客上岸，子○○並將寅○○提供之衛星電話、對講機交予己○○，告以使用衛星電話聯繫金春財號漁船船長丙○○，再於返航時使用對講機聯繫陸上人員。己○○、辰○○2人駕駛橡皮艇由現場眾人推出海後，子○○、庚○○、丑○○、午○○、癸○○、酉○○等6人緊接著亦驅車前往臺東縣南田村，準備接駁即將登陸上岸之偷渡客；辛○○、巳○○、戊○○則留在原處等候寅○○指示。

4.寅○○經營偷渡事業，屢次使偷渡客跨海來臺，安排偷渡客之海上接駁為其反覆執行之業務行為，為從事業務之人，其與己○○、辰○○本應注意橡皮艇僅屬未具船型之浮具，已不適合航行在廣闊大海中載運人員，更應注意海象多變，艇上至少應配備救生衣等救生裝備且應避免超載，否則易生翻覆意外，致生艇上人員溺斃死亡之結果，而依當時之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及此，為貪圖偷渡利益，由寅○○安排指示己○○、辰○○駕駛未配置救生衣或其他救生裝備之上開橡皮艇出海接駁大量偷渡客，復因寅○○指示盡量載人，己○○、辰○○2人航行至臺東縣0000000里0000000號漁船會合後，乃接駁超載如附表五之二所示多達21名偷渡客至橡皮艇上。稍後於107年3月19日3時12分許，己○○、辰○○駕駛橡皮艇返航至臺東縣塔瓦溪東方約0.5海里處往岸際靠近之際，因橡皮艇無法承受海面波浪以致翻覆，艇上所有人均落入海中，並造成其中如附表五之二編號19至21之越南籍偷渡客PHAN DUY KHANH（潘同甘）、LY THI LAN（李氏蘭）、NGUYEN THI TUYET（阮氏雪）3人因此溺水不治死亡。

5.嗣檢警單位接獲線報實施監聽蒐證，見時機成熟遂展開行動：①於107年3月19日2時45分許，在臺東縣南田外海14.5海里（北緯22度17.165分、東經121度9.075分）之臺灣地區領海處，登船檢查金春財號漁船，當場查獲如附表五之一所示之越南籍偷渡客共16人，並扣得如附表六編號1所示供

01 船長丙○○聯繫偷渡犯行使用之衛星電話1支，另就未○○
02 所有之金春財號漁船1艘予以扣押（責付丙○○保管）；②
03 於同日3時17分許，在屏東縣○○鄉○○○○號道路，臨檢發
04 現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廂型車搭載橡皮艇1艘、
05 舷外機1具、橡皮艇隔板數片、汽油2桶、無線電對講機1
06 支等物（未當場扣案），並於臨檢後放行；③於同日3時35
07 分許，在屏東縣○○鄉○○○○號道路，臨檢發現已○○駕駛
08 車牌號碼00-0000號廂型車搭載戊○○，戊○○全身濕透包
09 裹一條白色大毛巾，廂型車後座有未拆封毛巾2包，毛巾數
10 條等物（未當場扣案），並於臨檢後放行；④於同日3時53
11 分許，在臺東縣大武鄉南田村塔瓦溪山區查獲落海上岸之己
12 ○○，扣得如附表六編號2所示供己○○駕駛橡皮艇出海後
13 聯繫金春財號漁船使用之衛星電話1支；⑤於同日12時50分
14 ，在臺東縣大武鄉南田村塔瓦溪山區查獲落海上岸之辰○○
15 ；⑥於同日6時至7時許，在臺東縣塔瓦溪聯外道路，查獲
16 庚○○、子○○、丑○○、酉○○、午○○、癸○○等6人
1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RAV-8085號、RAP-7851號租賃
18 車輛，並扣得如附表六編號3所示供聯繫偷渡犯行使用之無
19 線電對講機4支、行動電話3支；⑦於107年3月19日3時
20 至3月21日18時止，在阿郎壹北側入口約500公尺處小徑、
21 臺東縣大武鄉南田村、屏東縣○○鄉○○村○○00號、臺東
22 縣塔瓦溪山區、達仁溪北側山區（南田守望哨以南約2公里
23 處）、達仁溪旁道路等地，陸續查獲如附表五之二編號1至
24 20所示之大陸籍及越南籍偷渡客，其中如附表五之二編號19
25 之PHAN DUYKHANH（潘同甘）、編號20之LY THI LAN（李氏
26 蘭）分別於107年3月19日4時、7時20分許，在阿塋壹古
27 道北側700公尺處岸際、塔瓦溪岸際南側50公尺處為海巡員
28 警發現溺斃死亡，現場並扣得如附表六編號4所示己○○、
29 辰○○駕駛出海接駁偷渡客之橡皮艇1艘、船筏底板7片、
30 加油桶1桶及舷外機（40P）1組等物；⑧另於107年3月
31 26日10時20分許，海巡員警在屏東縣○○鄉○○○○道○○

000 ○里 0000000000號 21之 NGUYEN THI TUYET (阮氏雪) 溺斃死亡；⑨復於 107 年 5 月 2 日 14 時 33 分許，警方持搜索票至寅○○上址林邊鄉住處搜索，當場扣得寅○○所有如附表六編號 5 至 8 所示預備供上開犯行使用之橡皮艇及相關配備、如附表六編號 9、10 所示供聯繫本案犯行使用之行動電話 2 支；⑩於 107 年 5 月 2 日 14 時 21 分許，警方持搜索票並徵得巳○○同意後搜索其高雄市○鎮區○○○路住處，當場扣得巳○○所有如附表六編號 11 供聯繫上開犯行使用之行動電話 1 支，而查悉上情；⑪因眾人犯行為警查獲，事跡敗露，是本案除寅○○已取得上開偷渡客費用 7 萬元、巳○○取得上開報酬共計 2 萬元、卯○○取得上開報酬 1 萬元、丑○○及酉○○事後各取得壓驚紅包 2 千元外，其餘之丙○○、申○○、乙○○、子○○、庚○○、癸○○、午○○、辛○○、己○○、戊○○、辰○○等人均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花蓮海巡隊、高雄海巡隊、臺東海巡隊、恆春海巡隊、第五海岸巡防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第五隊等單位報告，暨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第一三海巡隊、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當事人、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同意為證據使用（本院卷一第 170、231 頁、本院卷二第 39、53、101、143、288 頁、本院卷三第 39、200、233、377、449、459 頁、本院卷四第 57、251 頁、本院卷五第 41、290 頁），是其縱無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4 或其他傳聞法則例外之

情形，亦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至其他非供述證據，本院於審判期日，依各該證據不同之性質，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使用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均具證據之適格。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①下列(1)(2)(3)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16人）均坦承不諱，其中：(1)被告寅○○、巳○○、卯○○、子○○、丑○○、庚○○、酉○○、午○○、辛○○、己○○等10人自偵查時起迄至本院審判時均坦承不諱（警一卷第5至頁反面、8至9、11至12頁反面、13至14、15至16頁反面、34至37頁、警五卷第1至3頁、偵一卷第8至25、42至50、51至55頁、偵六卷第163至166、170至172、173至176頁反面、193至195頁反面、196至199頁反面、212至214、240至241、276至278、297至299、300至303頁反面、326至330頁反面、偵七卷第3至9頁反面、53至60、224至241頁反面、369頁及反面、偵八卷第128至132、158至161、237至239、243至245頁反面、251至253頁反面、260至262、264至269、313至318頁、本院聲羈一卷第7至9、10至12頁、本院聲羈二卷第9至12頁、偵聲一卷第15至17頁、偵聲二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一第95至98、99至102、103至106、208至234頁、本院卷二第77、107至149頁、本院卷三第205至235、353至379、447至453頁、本院卷四第271至292頁、本院卷五第40至41、69、72至73、75、78至80、111、150至151、156、157至158、188頁）；(2)被告癸○○、戊○○、辰○○等3人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坦承在案（本院卷三第173至202、457至461頁、本院卷四第55至56頁、本院卷五第40、41、289、388頁）；(3)被告丙○○迨至本院進行

證人交互詰問程序完畢後、被告申○○及乙○○等2人最後
於本院調查全部證據完畢後，亦均坦承犯行（本院卷五第40
、162、165頁），核與：②證人即金春財號漁船之印尼籍
漁工ENDANG SURYADI、陳富重、黃政瑋、徐靖維、蘇哲人、
戊○○、未○○、租車公司人員黃士益、吳清源、書嘉言、
如附表五之一編號1至16、附表五之二編號1至18所示偷渡
客、發現如附表五之二編號20所示溺斃偷渡客之民眾賴龍仁
、如附表五之二編號19至21所示溺斃偷渡客之家屬PHAN VAN
HOA（潘文和）、PHAN VAN THIEN（潘文善）、LY THI PANH
、阮心柔、阮翠貞、NGUYEN MINH TUAN（阮明存）、PHAM
VAN MINH（范文明）等人之證述相符（警一卷第38至39頁反
面、42至45、49至52頁、警二卷第6至8、11至12、18至21
、32至34頁反面、44至47頁反面、57至59、66至69頁、警三
卷第5至7、14至16、25至28、38至41、52至54、61至65頁
、警四卷第1至3、4至6、7至9頁、警六卷第645至64
7頁、偵一卷第32至36頁、偵二卷第12至17、45至46、49至
50頁、偵三卷第2至7、14至16、20至24頁、偵四卷第3至
8、18至23頁、偵五卷第37至39、51至53、55至56、57至59
、60至62、119至120、121至122、123至125、126至
128、130至132、133至135、136至138、139至141
、142至144、145至147、148至150、151至153、15
4至156、158至160、163至170、185至189、193至
195、198至201頁、偵六卷第1至2、8至9、14頁及反
面、17至18、26至27、29至30、57至58頁反面、65至68、74
頁及反面、83至84、87頁及反面、96至97頁反面、100頁及
反面、109至110、113頁及反面、122頁至123頁反面、
126頁及反面、135至136、139至140、145至146、15
1至152頁反面、154頁及反面、242至247頁反面、273
至275頁反面、332至333頁、偵七卷第193至196、204
至207頁、偵八卷第10至14、33至36、47至48、165至168
頁反面、192至194頁反面、223頁及反面、231至232頁

反面、偵九卷第21至22、34至35頁反面、45至47頁、相一卷第38至40、60至61、86至87頁、相二卷第4至6、13至14、39至41、87至88頁、相三卷第8至9、15至16、17至18、19至20、23至24、25至26、27至28、29至30、31至32、33至34、35至36、37至38、39至40、41至42、43至44、45至46、77頁及反面、79至80、97至99、125至126頁、本院聲羈一卷第13至15頁），並有：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107年3月19日在台東縣大武鄉南田村塔瓦溪山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07年度檢管字第738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照片、107年度南大贓字第47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照片（受搜索人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107年3月20日在第一三海岸巡防總隊司法組辦公室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照片、107年度檢管字第739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照片（受搜索人子○○、庚○○、丑○○、午○○、癸○○、酉○○等6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防查緝隊107年3月19日在金春財號漁船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責付保管單、金春財號漁船照片（受搜索人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5月2日在高雄市○○鎮區○○○路○○號11樓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5月2日在屏東縣○○鄉○○路○○○ ○○號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寅○○）、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18號扣押裁定（扣押穩順滿66號漁船）、附表五之一、二偷渡客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影本、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被告辰○○之漁民及所屬漁船查詢資料暨船員證、刑案現場測繪圖、金春財號漁船於107年3月10日出港至3月19日回港之記錄資料、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查註金春財號漁船之設籍船員資料、橡皮艇上YAMAHA 40P 舷外機照片、雷達偵蒐載運偷渡犯救生艇航速、油耗計算表、救生艇上載運油桶照片、旭海安檢所107年3月18日

01 20時30分至23時30分路口監視器紀錄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2 、107年3月19日第十巡防區南田偷渡案航跡圖照片、金春
03 財號漁船上固定型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照片、金春財號漁船之
04 船長、船員暨外籍船工資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
05 局107年3月19日海巡隊檢查紀錄表（登船檢查金春財號漁
06 船）、裕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107年3月23日第0000000號
07 函檢附ENDANG SURYADI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勞動部107年3
08 月12日勞動發事字第000000 0000A號函檢附外國人聘僱許可
09 名冊、107年2月2日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
10 務事項契約、勞動部107年4月10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5049
11 41號函暨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等相關文件資料、行政院農
12 業委員會漁業署107年5月2日漁二字第1071205842號函暨
13 金春財號漁船之漁船裝設航跡記錄器（VDR）及漁船安裝船
14 位監控系統（VMS）航跡資料光碟、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
15 型化契約書（車號000-0000號）暨義達聯合租車凱旋旗艦店
16 客戶資料、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車號000-00
17 00、RAV-8085號）、金春財號漁船之漁工ENDANG SURYADI指
18 認越南偷渡客照片暨名冊、被告巳○○之門號0000000000號
19 與被告寅○○之門號0000000000號間通訊監察譯文、被告寅
20 ○○之門號0000000000號與被告丁○○之門號0000000000號
21 、與陳富重之門號0000000000號以及與黃政瑋之門號000000
22 0000號間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寅○○之門號0000000000、
23 0000000000號與戌○○之門號0000000000號間通訊監察譯文
24 、被告寅○○之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富重之門號00000000
25 00號間通訊監察譯文、黃政瑋之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俊民
26 之門號0000000000號、與庚○○之門號0000000000號、以及
27 與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間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
28 巳○○、卯○○及寅○○之入出境之個別查詢報表、黃政瑋
29 之入出境之個別查詢報表、被告巳○○書寫交付予偷渡客之
30 卡片憑證號碼牌影本、枋山安檢所守望哨任務簡報資料、被
31 告辰○○之門號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紀錄（107年3月17

01 日至107年3月21日)、穩順滿66號漁船之107年4月21日
02 船舶買賣備忘錄影本、東港區漁會107年5月17日東區漁信
03 字第1070012294號函暨所附戊○○顧客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
04 明細表、被告寅○○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訊軟
05 體LINE與暱稱「徐路飛」(即徐靖維)107年2月2日至5
06 月11日訊息對話紀錄及傳送照片擷圖、與被告丙○○107年
07 3月27日至28日訊息對話紀錄及傳送照片擷圖、寅○○使用
08 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888」之107年1月22日傳送照片擷
09 圖、與暱稱「沒有成員」(小老闆)之對話截圖及語音訊息
10 譯文、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偵辦偷渡案107
11 年7月13日案件研析職務報告、被告丙○○使用金春財號漁
12 船出港紀錄(106年1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被告丙
13 ○○之門號0000000000號雙向通信紀錄及基地台位置資料(106
14 年11月26日至107年5月21日)、被告己○○之門號00
15 00000000號雙向通信紀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
16 人王道光事務所106年度屏院民公光字第0431號公證書暨所
17 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執照、被告戊○○之船員證影本、
18 偵防查緝隊偵辦偷渡案件107年3月19日在屏東旭海台26號
19 道路攔查可疑車輛職務報告、未○○之東港區漁會活期存款
20 存摺封面及內頁、金春財號漁船之本國漁船基本資料明細、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執照及船舶登記簿、穩順滿66號漁船
22 之本國漁船基本資料明細及船舶登記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3 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三(布袋)海巡隊106年4月10日洋局十
24 三偵字第106270085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暨違反入出國及移民
25 法案嫌疑人名冊、金春財漁船載運越南籍偷渡犯嫌疑人名冊
26 、臺東地檢署107年3月21日李氏蘭(即附表五之二編號20
27 之溺斃偷渡客)勘(相)驗筆錄暨相驗現場照片、東部地區
28 巡防局第一三海岸巡防總隊相驗李氏蘭案件調查報告暨所附
29 初步報驗調查報告表、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急診救護紀錄單
30 、遺留物品清單、現場照片、現場位置圖、臺東地檢署107
31 年3月25日李氏蘭解剖筆錄暨解剖照片、臺東地檢署107年

東檢相字第49號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5月
3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4700號函暨所附法醫研究所107醫
鑑字第107110072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臺東地檢署
107甲字第49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臺東地檢署107年3月21
日（即附表五之二編號19之溺斃偷渡客）潘同甘勘（相）驗
筆錄暨相驗現場照片、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三海岸巡防總隊
相驗潘同甘案件調查報告暨所附初步報驗調查報告表、臺東
縣大武鄉衛生所急診救護紀錄單、遺留物品清單、現場照片
、現場位置圖、臺東地檢署107年3月25日潘同甘解剖筆錄
暨解剖照片、臺東地檢署107年東檢相字第50號檢驗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4月2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469
0號函暨所附法醫研究所107醫鑑字第1071100727號解剖報
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臺東地檢署107甲字第50號相驗屍體證
明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107年度恆
相字第27號107年3月27日相驗筆錄（即附表五之二編號21
之溺斃偷渡客）、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海岸巡防總隊處理相
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職務報告書、現場位置圖、
現場蒐證照片、屏東地檢察署107年度恆相字第27號107年
4月10日相驗筆錄暨解剖照片、屏東地檢署107年檢恆相字
第27號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6月25日法醫
理字第10700016640號函暨所附法醫研究所107醫鑑字第10
71100869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屏東地檢署107年恆
相字第27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被告寅○○已與其中2名溺斃
偷渡客之家屬LY THI TUYET及PHAN DUY ANJ達成和解並予賠
償之和解書2份等件在卷可稽（警一卷第17至19、27至32、
70至74頁、警二卷第1、14、28、40、53、62頁、警三卷第
2、11、22、34、48、58頁、警四卷第32、36、37、38、41
頁、警六卷第825至829頁、偵一卷第114至117、137至
138、139、141、143至144、145至147、149至163
頁、偵二卷第37頁及反面、39至44頁、偵五卷第63至70、71
至102、103至107、108至113、265至267、268至27

0 頁反面、275 至 277 頁、偵六卷第 4 至 6、23、35、43 至 47、54 至 55、59 至 61、75、282 至 284、267 至 269、304 頁及反面、偵七卷第 14、18、19 頁及反面、20、21、22 至 25 頁反面、42 至 44、83 至 90、117 至 119、200 頁及反面、201 至 203、242 至 245 頁反面、249 至 250 頁反面、260 至 265、274 至 292、317 至 324、336 至 344、345、346 至 367 頁、偵八卷第 15、16、19 頁及反面、21、22、23 至 24、25 至 26 頁反面、43 至 56、67、68 至 78 頁反面、86 至 88、135 至 141 頁反面、220、248 至 250 頁反面、255 頁、偵九卷第 24 至 27、36 至 39 頁、偵十三卷第 48 至 49、54 至 58、59、60、64、65 頁、偵十八卷第 369 至 371、372 至 373 頁、相一卷第 3、4 至 14、26、31 至 37、52 至 57、66 至 75、70、79 至 83 頁反面、相二卷第 3、9、11、17 至 21、38、44 至 53、55 至 61、62 至 68、80 至 84 頁反面、92 頁、相三卷第 3、6、7、11 至 14、46、68、92 至 95、101 至 106、115 至 121 頁反面、127 頁、本院卷四第 379 至 381 頁、本院卷五第 233、235 頁），復有：④穩順滿 66 號漁船（統一編號：CT3-4503）、金春財號漁船（統一編號：CT3-4855）各 1 艘及如附表六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 16 人之自白均與事證相符，可資憑採，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二)關於上開事實一、(五)、4 造成偷渡客溺斃部分，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又橡皮艇及腳踏船等未具船型之浮具，非屬「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小船檢查丈量規則」所稱「船舶」或「小船」一情，亦據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 日交航字第 1010016145 號函釋明在案，可知橡皮艇不屬於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所稱之「船舶」或「小船」，僅屬「未具船型之浮具」以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已不適合航行在

廣闊大海中載運人員；且海象多變，橡皮艇上至少應配備救生衣等救生裝備且應避免超載，否則易生翻覆意外，可能造成生艇上人員溺斃死亡之結果，更屬自明之理。查被告寅○○經營偷渡事業，屢屢安排偷渡客跨海來臺等情，已如前述，足認安排偷渡客之海上接駁為其事實上反覆執行之業務行為，為從事業務之人；而被告己○○、辰○○均為漁民，亦據渠2人供述在卷（偵八卷第128頁反面、警一卷第26頁），可知被告寅○○、己○○、辰○○等3人均有安排或從事從海上活動之經驗，就本案駕駛橡皮艇出海之危險性及上開安全注意義務自有明知，而依渠等之智識、能力暨現場環境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為貪圖偷渡利益，由被告寅○○安排被告己○○、辰○○駕駛不適合航行在大海中且未配置救生衣或其他救生裝備之橡皮艇出海。復據被告己○○供稱：載多少偷渡客我不曉得，看到橡皮艇滿了就知道不要再載了，因為當初阿賓（按指寅○○）跟我說盡量載、我不知道人數，我只知道當時所有人在橡皮艇上很擠，肩靠肩併坐著無法移動等語（偵八卷第130頁反面、第160頁反面）、證人即附表五之二編號2之橡皮艇上偷渡客阮氏恆證稱：小船（按指橡皮艇）上很擠，快20人，大家壓在一起等語（警三卷第15頁），可知被告己○○、辰○○依被告寅○○指示盡量載人，因而接駁如附表五之二所示多達21名偷渡客至橡皮艇上，根本不考慮載重問題而未清點上艇人數，以致艇上眾人均「壓在一起」、「肩靠肩無法移動」而顯然超載，則被告寅○○、己○○、辰○○使用橡皮艇出海接駁偷渡客之行為，有違反上開安全注意義務之過失甚明。嗣該橡皮艇因無法承受海面波浪以致翻覆，艇上所有人均落入海中，並造成其中如附表五之二編號19至21等3名偷渡客溺水不治死亡，該死亡結果與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復為被告寅○○執行業務行為過程中所致，則被告寅○○就此應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任；被告己○○、辰○○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任甚明。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16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
02 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寅○○、己○○、辰○○3人行為
08 後，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9 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
10 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11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第二項
13 ）」，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
1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
15 除原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即刪除以「業務」作為該
16 罪名之構成要件，回歸該條第1項適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7 ：①對於原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者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得
18 選科罰金刑，且無併科主刑，依刑法第35條第3項第1、2
19 款規定，較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
20 ，即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276條規定論處。②對於原犯過
21 失致人於死罪者而言，修正後之規定提高法定刑，並未較有
22 利於行為人，即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處
23 斷。準此，被告寅○○所涉業務過失致人於死部分，應適用
24 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論處；被告己○○、辰○○所涉過
25 失致人於死部分，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論
26 處。

27 (二)罪名

28 1.被告寅○○部分

29 (1)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所處罰之「首謀者」，係指犯罪之行為主
30 體為多數人，其中首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
31 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者而言，並不以一人為限，亦不以親

01 臨現場指揮為必要；是縱屬參與統籌或指揮犯罪實行之人，
02 若非倡議者，即非首謀，仍需為首倡謀議犯罪者，始得謂為
03 首謀。且所稱首倡謀議者，於同謀犯罪之多數人中，率先提
04 議實行犯罪而居於主導策劃地位者固屬之；其於犯罪之初，
05 行為主體雖尚非多數，但率先基於遂行犯罪之目的，實行犯
06 罪後，始依其計畫，於犯罪歷程中各個不同階段，視犯罪進
07 行程度之需要，陸續招攬部眾加入，依附其策劃，先後參與
08 犯罪之實行，而藉此主導或支配多數人共同犯罪者，亦應以
09 首謀罪論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22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查被告寅○○於105年在大陸地區與「阿軍」、「武哥
11 」等人共謀偷渡事業後，返臺經營以自己為首腦之偷渡集團
12 事業，並就上開事實一、(五)犯行，制訂各階段之犯罪計畫，
13 倡議籌劃偷渡事宜而陸續招募眾人，統籌指揮各人分工實
14 行各階段犯行，使大陸籍偷渡客陳小玲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等情
15 ，均如前述，被告寅○○首倡謀議使大陸籍偷渡客非法進入
16 臺灣地區之犯行，應以首謀論處。

17 (2)核被告寅○○所為：①於上開事實一、(一)至一、(四)部分，均
18 係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②於上
19 開事實一、(五)部分，係首謀而意圖營利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
20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1款規定，應依同條例第79條第
21 3項之首謀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論處，
22 及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刑法第
23 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24 2.其餘被告巳○○、卯○○、丙○○、申○○、乙○○、子○○
25 ○、丑○○、庚○○、酉○○、午○○、癸○○、辛○○、
26 戊○○、己○○、辰○○等15人於上開事實一、(五)所為，均
27 意圖營利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
28 1款規定，應依同條例第79條第2項之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
29 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論處，及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
30 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其中被告己○○、辰○○另犯修正前刑
31 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1 (三)共同正犯關係

02 1.被告寅○○就上開事實一、(一)至一、(四)所示犯行，均與「阿
03 軍」、「武哥」，及分別與上開事實欄一、(一)至一、(四)所示
04 知情之船長、船員、如附表一至四所示越南籍偷渡客間，各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雖被告寅○○為我國人民，並無「
06 未經許可入國」之身分，惟既與具有該等身分之越南籍偷渡
07 客共同犯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各論以共
08 同正犯。

09 2.被告16人就上開事實一、(五)所示犯行：①其中使大陸地區人
10 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部分，渠等彼此間及與「武哥」、同案
11 被告丁○○、印尼籍漁工ENDANG SURYADI、越南籍漁工甲
12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至於
13 大陸籍偷渡客陳小玲則為該罪之行為客體，被告16人不與之
14 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②其中使越南籍偷渡客未經許可入國部分，渠等彼此
16 間及與「阿軍」、「武哥」、同案被告丁○○、印尼籍漁工
17 ENDANG SURYADI、越南籍漁工甲○○○、如附表五之一
18 、二中之越南籍偷渡客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雖被告
19 16人均為我國人民，並無「未經許可入國」之身分，惟既與
20 具有該等身分之越南籍偷渡客共同犯之，依刑法第31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罪數

23 1.被告16人於上開事實一、(五)部分，係在實行同一次偷渡計畫
24 之犯意下，進行一系列相關行為，應認屬法律意義下之一行
25 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①就被告寅○○，從一重論以臺灣地
27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3項之首謀圖利使大陸
28 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②就其餘被告巳○○、卯○
29 ○、丙○○、申○○、乙○○、子○○、丑○○、庚○○、
30 酉○○、午○○、癸○○、辛○○、戊○○、己○○、辰○
31 ○等15人，均從一重論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79條第2項之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
2.被告寅○○就上開事實一、(一)至一、(五)所犯之5罪，犯意各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寅○○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被告寅○○前因犯詐欺、商業會計法等數案件，分別經本院
以98年度易字第89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以103年度簡字
第499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4
年度上訴字第105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3罪嗣經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年度聲字第603號裁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5年7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執行
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5罪，均為
累犯，並參酌被告寅○○前已犯多數案件經執行完畢後，又
再犯本案之數罪，足見其未因前案之刑罰執行而心生警惕，
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衡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適用累犯
加重規定時，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
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上開5罪，均加重其刑。

2.被告子○○、丑○○、庚○○、酉○○、午○○、癸○○、
辛○○、戊○○、己○○、辰○○等10名黑人工部分，均依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之法定刑
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下罰金」，其法定刑非輕，立法者慮及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
國間特殊之歷史及國際關係，針對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我
國臺灣地區設有特別之規範，固有其政治及國家安全上之考
量，惟如個案中適用法律之結果出現情輕法重之情況者，依
刑法第59條之規定，自得予以酌減其刑。而刑法第59條所謂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
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
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者而言。查被告子○○、丑

○○、庚○○、酉○○、午○○、癸○○、辛○○、戌○○、己○○、辰○○等10人參與本案偷渡犯行而使大陸地區人民陳小玲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固對國家社會法益造成侵害，惟考量渠等在本案均擔任所謂「黑人工」之角色，僅負責搬運、組裝橡皮艇、接駁上岸偷渡客等體力工作，但對於偷渡客之人數、國籍等具體犯罪內容，實無明確認識，更無置喙餘地，就被告寅○○所制訂之整體犯罪計畫而言，僅屬於最外圍可隨時替換之末端人力，且其中被告己○○、辰○○尚須受指示駕駛危險性甚高且未配置任何救生設備之橡皮艇出海，復與偷渡客一同落海，同置自己生命於危險處境，本院審酌渠等黑人工均處於犯罪分工之最底層，僅一時參與犯行，所預期之報酬非高，涉案之刑度卻重，認為縱然處以最低本刑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依一般國民生活經驗，尚屬情輕法重，而有可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酌量減輕其刑。

3. 至於被告己○○、卯○○、丙○○、申○○、乙○○等5人雖均由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本院卷五第176、177、179、180頁）。惟本院審酌被告己○○、卯○○在本案所犯已深入大陸地區處理偷渡事宜，除與偷渡集團之核心人物「武哥」接洽聯繫，更親自與偷渡客確認細節收取偷渡費用，已屬本案偷渡計畫之要角；而被告丙○○、申○○、乙○○則負責駕駛漁船出海載運偷渡客，屬於本案偷渡計畫得以遂行之關鍵角色，其預期獲得之報酬亦較同案其他共犯為高。是上開5人之涉案情節均屬嚴重，既甘冒重罪刑責而願犯本案，本院認渠等5人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辯護人上開所請，均難准許。

4. 又按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是以，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

正犯或共犯，是否減輕其刑，事實審法院仍應依被告犯罪情節予以審酌，並非一概均應予以減輕其刑。查被告16人於本案雖均不具「未經許可入國者」之身分，然渠等組成偷渡集團使越南籍偷渡客非法入境我國，所犯情節非輕，相較偷渡客本身，更具較重之可罰性，均不宜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六) 量刑

爰審酌被告寅○○為貪圖不法利益，在臺經營偷渡集團事業而犯上開事實一、(一)至一、(五)等多次犯行，使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大量越南籍偷渡客及1名大陸籍偷渡客非法入境我國；而其餘被告巳○○、卯○○、丙○○、申○○、乙○○、子○○、丑○○、庚○○、酉○○、午○○、癸○○、辛○○、戊○○、己○○、辰○○等15人亦均貪圖不法利益，受被告寅○○之招募，各以上開分工方式參與上開事實一、(五)犯行，均危害我國政府對於國家之國境管理及國家安全之維護甚鉅，所為實非可取；且被告寅○○、己○○、辰○○3人在上開事實一、(五)犯行中，更過失造成3名偷渡客溺斃死亡之結果，亦應譴責。惟念：①被告寅○○、巳○○、卯○○、子○○、丑○○、庚○○、酉○○、午○○、辛○○、己○○等10人自偵查時起，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均屬良好；②被告癸○○、戊○○、辰○○等3人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亦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均尚可；③被告丙○○迨至本院進行證人詰問程序完畢後坦承犯行（本院卷五第40頁），及被告申○○、乙○○等2人最後於本院調查全部證據完畢後坦承犯行（本院卷五第162、165頁），尚知悔悟，犯後態度尚屬非惡。又被告寅○○身為本案偷渡集團首腦，就造成3名偷渡客溺斃死亡部分，已與其中2名偷渡客之家屬達成和解並予賠償，有其提出之和解書2紙在卷可參（本院卷五第233、235頁），稍彌補其過失致死犯行之損害。再衡以被告16人就上開事實一、(五)犯行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①被告寅○○策劃偷渡事宜並

指揮眾人分工實行，為主謀首犯，情節最重；②被告已○○、卯○○等2人均深入大陸地區聯繫接洽「武哥」，直接面對偷渡客處理、確認偷渡事宜，參與程度均非輕，其中被告已○○更於返臺後繼續參與後續偷渡事宜；③被告丙○○、申○○、乙○○等3人駕駛漁船出海載運偷渡客，均為本案偷渡計畫得以遂行之關鍵角色，而其中被告丙○○擔任船長，責任更重；④其餘被告子○○、丑○○、庚○○、酉○○、午○○、癸○○、辛○○、戊○○、己○○、辰○○等10人均擔任黑人工角色，屬於本案偷渡計畫中最外圍可隨時替換之末端人力，犯罪情節較輕，而其中被告子○○屬於黑人工之工頭，情節較其餘黑人工為重；被告己○○、辰○○則受指派駕駛橡皮艇出海接駁偷渡客而犯過失致死犯行，情節亦均較其餘黑人工稍重。另兼衡被告16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造成之危害程度、各於本院自陳之智識水準、生活經濟狀況及身體健康情形（本院卷五第166至172、188、209、211、3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主刑部分所示之刑。併就宣告被告寅○○多數有期徒刑部分，考量其犯數罪之期間、犯罪之動機、情節、罪質類型及整體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主刑部分所示。

四、緩刑宣告

(一)被告子○○、酉○○、午○○、癸○○、辛○○、辰○○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戊○○前於10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2月之宣告，於101年1月30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渠等7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分別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緩刑資格要件。茲念渠等7人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均坦承犯行，尚有悔意，諒渠等7人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渠等7人所

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諭知緩刑4年。然審酌渠等7人所為仍對國境安全產生危險，為促使日後謹慎行事、知曉法治觀念，以期記取教訓並徹底改過，本院認有課予緩刑負擔之必要，爰審酌渠等7人犯行之不法程度、上開犯後態度、現在之生活狀況及資力水準等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諭知：①被告子○○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②被告辰○○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20小時之義務勞務；③被告癸○○、戊○○等2人均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10小時之義務勞務；④被告酉○○、午○○、辛○○等3人均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渠等7人於緩刑期間均併付保護管束，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當督促，以觀後效。若渠等7人未能遵守上開緩刑所附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本院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二)被告庚○○、丑○○、己○○等3人經本院判處如主文主刑部分所示之刑，雖均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惟按依刑法第74條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條件。因之凡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於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及被告犯罪時間之或前或後，在所不問（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雖同時諭知緩刑，苟無同法第76條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①被告庚

○○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於107年7月10日判決確定；②被告丑○○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併宣告緩刑4年，於108年9月20日判決確定，緩刑期間則至112年9月19日始屆滿，其於109年7月10日本案宣判時，上開前案並無刑法第76條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情形；③被告己○○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09年1月30日確定等情，有渠等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揆諸上開說明，渠等3人均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即不能為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巳○○、卯○○、丙○○、申○○、乙○○等5人經本院判處如主文主刑部分所示之刑，均逾有期徒刑2年而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是渠等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機會云云，均屬不能准許。

五、沒收部分

(一)犯罪工具

1.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寅○○所有且提供予本案偷渡犯行使用或預備之物；編號12所示之物則係被告巳○○所有供本案犯行使用之物等情（各扣押物之用途及性質詳如附表六所示），分別據被告寅○○、巳○○供述甚詳（本院卷五第69、72、73、75、78、79、111頁），核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且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其餘未據扣案而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犯罪工具，本院審酌本案相關犯罪工具均非屬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可得之物，價值非高，縱未予沒收，對於犯罪預防之目的亦無影響，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二)犯罪所得

1.寅○○於本案因事跡敗露，犯行為警查獲，僅取得偷渡客費用7萬元、巳○○取得犯罪報酬共計2萬元、卯○○取得犯

罪報酬1萬元、丑○○及酉○○事後各取得壓驚紅包2千元等情，據各人供述明確（本院卷五第151、152、156、157、158頁），核屬各自取得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各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別追徵其價額。

2.至其餘被告丙○○、申○○、乙○○、子○○、庚○○、癸○○、午○○、辛○○、戊○○、己○○、辰○○等人，均因本案犯行敗露，未獲任何約定報酬等情，亦據各人供述明確（本院卷五第158、188、388頁），渠等既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提供之犯罪工具

1.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考諸本條項之修正理由謂為防止犯罪行為人藉由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將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移轉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將造成預防犯罪目的之落空，由法官依具體情形斟酌，即使沒收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時，仍得以沒收之。

2.穩順滿66號漁船部分：

查扣案之穩順滿66號漁船係被告寅○○用於上開事實一、(一)犯行載運偷渡客之犯罪工具，業如前述。又穩順滿66號漁船係因被告寅○○信用不良無法貸款購買漁船，乃委託不知情之參與人戌○○以自己名義貸款購買，而使參與人戌○○取得該漁船所有權（嗣於104年9月4日登記為船舶所有人），但該漁船之使用及繳付貸款事宜，均約定由被告寅○○全權負責而為漁船之實際掌控者，參與人戌○○均不予介入等情，亦據被告寅○○供述及參與人戌○○陳述明確（偵六卷第244、274、275頁、偵七卷第226頁、偵八卷第314頁、本院卷三第450至451頁、本院卷四第30頁），互核相符

，並有穩順滿66號漁船之本國漁船基本資料明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執照、船舶登記簿等件在卷可稽（偵十八卷第372至373頁），足以認定。而被告寅○○於本案犯後，以自己為漁船賣方之名義，意圖出售穩順滿66號漁船一情，亦有穩順滿66號漁船之107年4月21日船舶買賣備忘錄附卷可參（偵七卷第249至250頁反面）。綜此足認被告寅○○方為穩順滿66號漁船之實際掌控者，參與人戌○○僅係無正當理由取得後提供予被告寅○○使用之人。而衡以漁船為本案實行跨海偷渡犯行之關鍵犯罪工具，且漁船價格動輒數百萬元，價值高昂，如予沒收，必能增加偷渡集團實行之犯罪成本，遏止再犯，確實收犯罪預防之效，是為避免被告寅○○輕易將重要犯罪工具委託他人無正當理由取得並提供予其使用，因此造成脫免沒收之效果，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對參與人戌○○所有之扣案穩順滿66號漁船1艘，宣告沒收之。

3. 金春財號漁船部分：

查扣案之金春財號漁船係被告寅○○用於上開事實一、(二)、(三)、(五)等犯行載運偷渡客之犯罪工具，業如前述。又金春財號漁船係被告寅○○以信用不良為由，委託不知情之參與人未○○以自己名義貸款購買，而使未○○取得該漁船所有權（嗣於106年3月7日登記為船舶所有人），但該漁船之使用及繳付貸款事宜，均約定由寅○○全權負責而為漁船之實際掌控者，未○○不予介入，寅○○並以無息借款之名義，提供80萬元現金予未○○以為酬勞（實際上不催討還款）等情，亦據被告寅○○供述及參與人未○○陳述明確（偵七卷第4頁反面、228頁反面、偵九卷第21頁反面、22、45頁反面至46頁、本院卷三第451頁、本院卷五第185頁），互核相符，並有金春財號漁船之本國漁船基本資料明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執照、船舶登記簿等件在卷可稽（偵十八卷第369至371頁）在卷可稽，足以認定。被告寅○○嗣又指示不知情之案外人吳明華帶同被告丙○○，使被告丙○○於106年10月13日以船長名義與參與人未○○就金春財號漁船

簽訂船舶租賃契約，但參與人未○○實際上不收取任何租金一情，亦據參與人未○○陳述甚詳（偵九卷第21頁反面、22、35頁），並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王道光事務所106年度屏院民公光字第0431號公證書暨所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執照在卷可稽（偵九卷第24至27頁）；復據參與人未○○自承：吳明華沒有特別說租這艘船要作何事，只說這不單純，一定要簽（租）約，才能保護我、簽（租）約我不會收到錢，當初他們有跟我講了等語（偵九卷第21頁反面、22頁），更足見參與人未○○刻意簽訂上開船舶租賃契約且不收取租金，據以切割其對金春財號漁船之實際使用關係。據上足認被告寅○○方為金春財號漁船之實際掌控者，參與人未○○僅係無正當理由取得後提供予被告寅○○使用之人。而衡以漁船為本案實行跨海偷渡犯行之關鍵犯罪工具，且漁船價格動輒數百萬元，價值高昂，如予沒收，必能增加偷渡集團之犯罪成本，遏止再犯，確實收犯罪預防之效，是為避免被告寅○○輕易將重要犯罪工具委託他人無正當理由取得並提供予其使用，因此造成脫免沒收之效果，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對參與人未○○所有之扣案金春財號漁船1艘，宣告沒收之。

4. 參與人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逕行判決。

(四)其餘扣案物均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相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24第2項、第455條之26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壬○○提起公訴，檢察官簡弓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

法官 方百正

法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弘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

違反第15條第1款規定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15條第1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

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事實一、(一)之越南籍偷渡客40名）：

1. TRAN THI THOM (陳氏香)

2. DUY THI THU (維氏秋)

3. HOANG THIH OAI

4. PHAN THI HUE (范氏惠)

5. DOTHY THUY (杜氏翠)

6. PHAM THI TUYEN (范式宣)

7. NGUYEN THI THUY (阮氏翠)

8. HOANG THI TINH (黃氏情)

9. LUONG THI LOAN (梁氏鸞)

10. HOANG THI SOI (黃氏絲)

(續上頁)

11. NGUYEN THI LAN (阮氏蘭)
12. NGUYEN THI TAM (阮氏心)
13. NGUYEN THI THU HUONG (阮氏秋紅)
14. VU THI PHU ONG THAO (武氏芳草)
15. PHAN VAN DIEP (潘文碟)
16. NGUYEN VAN LAM (阮文林)
17. NGUYEN VAN HUY (阮文輝)
18. DO VAN TU (杜文秀)
19. NGUYEN THI NGOG BICH (阮氏玉碧)
20. NGUYEN VAN DONG (阮文東)
21. NGUYEN VAN LONG (阮文龍)
22. TRAN VAN NAM (陳文南)
23. HO XUAN CONG (胡春攻)
24. NGUYEN CAO CUONG (阮高強)
25. LE VAN THUY (黎文翠)
26. NGUYEN HUU NGOC (阮友玉)
27. NGUYEN VAN HIEN (阮文賢)
28. LUU VAN AI (劉文愛)
29. NGUYEN NGOC LUC (阮玉力)
30. NGUYEN DINH THUAT (阮庭述)
31. TRUONG PHI DIEP (張非疊)
32. NGUYEN THAI PHU (阮泰福)
33. LE HOANG VINH (黎黃陰)
34. DAO VAN MINH (陶文明)
35. NGUYEN TIEN THANH (阮進成)
36. NGUYEN NGOC QUANG (阮玉廣)
37. LE VAN CUONG (黎文強)
38. VU VIE THAU (武越厚)
39. NGUYEN DANG NINH (阮登寧)
40. PHAM VAN DAI (范文大)

(續上頁)

備註：

- 1.編號1 至39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犯行，均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 年度簡字第90號判處罪刑確定。
- 2.編號40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犯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 年度簡字第93號判處罪刑確定。

附表二（事實一、(二)之越南籍偷渡客19名）：

- 1.NONG THI HOA（農氏河）
- 2.PHAM THI CHEN（范氏擠）
- 3.DANG THI DIEP（鄧氏葉）
- 4.DOAN THI HA（團氏河）
- 5.TRAN THI DUYEN（陳氏緣）
- 6.DANG THI HUE（鄧氏惠）
- 7.NGUYEN THI HIEN（阮氏賢）
- 8.TRUONG THI QUYNH（張氏瓊）
- 9.PHAM THI LAM（范氏林）
- 10.NGUYEN THI TRANG（阮氏莊）
- 11.NGUYEN VAN QUANG（阮文光）
- 12.MAC VAN DONG
- 13.NGUYEN VAN SON（阮文山）
- 14.NGUYEN VAN BANG（阮文朋）
- 15.TRAN CAO CUONG（陳高強）
- 16.LUONG VAN HAI（梁文海）
- 17.NGUYEN DINH DUNG（阮庭勇）
- 18.HOANG VANHOE（黃文槐）
- 19.PHAN VAN NHAT（范文壹）

備註：

(續上頁)

- 1.編號1 至3 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犯行，均經臺灣屏東地
法院107 年度簡字第1211號判處罪刑確定。
- 2.編號4 至19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犯行，均經屏東地檢署
檢察官106 年度偵字第5124號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

附表三 (事實一、(二)之越南籍偷渡客20名) :

- 1.HUYNH THI KIM PHIEN
- 2.THIEU THI NGOC PHUONG
- 3.CHU LAN PHUONG
- 4.THONG THI HUONG (蔣氏紅)
5. NGUYEN THI HANH (阮氏漢)
6. NGO THI YEN
7. NGUYEN THI LIEN (阮氏連)
8. LE VAN BANG
9. PHAM XUAN HA (方春河)
10. PHAM VAN TUAN (范文俊)
11. HOANG TRONG XUAN (黃重春)
12. TRAN XUAN ANH (陳春英)
13. LE THANH THUAT
14. NGUYEN NHU DUNG (阮如勇)
15. DINH VAN BE (丁文小)
16. DINH THANH TRUNG (丁成中)
17. HOANG VAN PHU (黃文福)
18. LE VAN THO (李文壽)
19. NGUYEN DUC NAM
20. VO VAN TIM

備註：

編號1 至20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犯行，均經屏東地檢署檢

01 (續上頁)

02
03 察官106 年度偵字第9975號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

04
05 附表四 (事實一、四之越南籍偷渡客18名)：

06
07 1.HO THI THANH HUYEN
08 2.NGUYEN THU HIEN
09 3.NGUYEH THI KIM OANH
10 4.HOANG THI SOI
11 5.LE THI PHUONG
12 6.NGUYEN THI IHANH HUONG
13 7.NGUYEN THI LUYEN
14 8.MAI THI LIEN
15 9.DO THI NHAN
16 10.PHAN THI LAN
17 11.VU THI PHUONG THAO
18 12.NGUYEN VAN HIENM
19 13.NGUYEN CONG THANH
20 14.LE VAN QUANG
21 15.NGUYEN HUU TRUONG
22 16.NGUTEN VAN NGOC
23 17.NGUYEH VAN GIANG
24 18.NGUYEN VAN TUAN

25
26 備註：

27 編號1 至18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犯行，均經屏東地檢署檢
28 察官107 年度偵字第2760號提起公訴，其中編號13業經臺灣屏
29 東地方法院108 年度簡字第1707號判處罪刑確定，編號16業經
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 年簡字第2438號判處罪刑確定。

31
32 附表五之一 (事實一、五偷渡客37名中之16名)：

在金春財號漁船上查獲之偷渡客16名（均越南籍）

1. NGUYEN THI THAO（阮氏草）

2. PHAM THI TAM

3. NGUYEN THANH LUAN

4. DAO THI HA

5. NGUYEN VAN TY

6. MAC VAN DONG

7. DOAN NGOC VAN

8. HO VAN CUNG

9. LUONG VAN THANH

10. LE THANH LUAN

11. NGUYEN VAN THONG

12. PHAN NGOC LAN

13. MA VAN TUE

14. CHU VAN QUAN

15. NGUYEN VAN NHUAN

16. VU DUC MINH

備註：

編號1至16偷渡客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犯行，均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6004號職權不起訴處分後予以遣返。

附表五之二（事實一、(五)偷渡客37名中之21名）：

登陸上岸遭查獲之偷渡客21名（編號1為大陸籍人士，其餘均越南籍）

1. 陳小玲

2. NGUYEN THI HANG（阮氏恆）

(續上頁)

3. NGOC THI THIEP (玉氏帖)
4. DO THI MAI (杜氏梅)
5. TRAN VAN LAM (陳文林)
6. TRAN VAN THANG (陳文勝)
7. NGUYEN THI HAO (阮氏好)
8. NGUYEN THI LUA (阮氏絲)
9. MAC THI TIEN (莫氏進)
10. TO THI HAU (蘇氏后)
11. LE THI SANG (黎氏亮)
12. MAI THI VAN (梅氏雲)
13. NGUYEN DUY HUNG (阮維雄)
14. NGUY THI THANH (阮氏青)
15. TRINH THI BAC (鄭氏北)
16. PHAM THI BE (范翠小)
17. CAO VAN TUAN (高文俊)
18. DA THI CHIEU (陶氏朝)
19. PHAN DUY KHANH (潘同甘，溺斃)
20. LY THI LAN (李氏蘭，溺斃)
21. NGUYEN THI TUYET (阮氏雪，溺斃)

備註：

除編號19至21偷渡客已溺斃外，其餘編號1至18偷渡客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犯行，均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6004號職權不起訴處分後予以遣返。

附表六 (扣案應沒收之物)：

編號	扣案物	用途及性質	所有人
----	-----	-------	-----

(續 上 頁)

1	衛星電話 1 支 (含電池， IMEI：0000000000000000 號)	提供金春財號漁船之 船長丙○○聯繫偷渡 犯行使用。	寅○○
2	衛星電話 1 支 (含電池， 面板損壞)	提供己○○駕駛橡皮 艇出海後聯繫偷渡犯 行使用。	寅○○
3	三等業餘無線電對講機 4 支、行動電話 3 支 (各含 SIM 卡 1 張，門號分別為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提供庚○○、子○○ 、丑○○、酉○○、 午○○、癸○○聯繫 偷渡犯行使用。	寅○○
4	橡皮艇 1 艘、船筏底板 7 片、加油桶 1 桶、舷外機 (40P) 1 組	提供己○○、辰○○ 駕駛出海接駁偷渡客 使用。	寅○○
5	橡皮艇 1 艘	預備供本案偷渡犯行 使用。	寅○○
6	HANGKAI 3.6 及無品牌藍 色舷外機 2 台	預備供本案偷渡犯行 使用。	寅○○
7	船用導航 1 台	預備供本案偷渡犯行 使用。	寅○○
8	划槳 8 支	預備供本案偷渡犯行 使用。	寅○○

(續上頁)

9	ZTE 行動電話 1 支 (門號 00000000000 號)	寅○○向巳○○聯繫 偷渡犯行使用。	寅○○
10	SAMSUNG 廠牌行動電話 1 支 (門號 00000000000 號)	寅○○向「武哥」聯 繫偷渡犯行使用。	寅○○
11	SHARP 廠牌行動電話 1 支 (含 SIM 卡 1 張)	巳○○向寅○○聯繫 偷渡犯行使用。	巳○○

備註 (卷宗代號對照表) :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解送人犯報告書一 (警一卷)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解送人犯報告書二 (警二卷)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三岸巡總隊刑事案件移送書 (警三卷)
4.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武警偵字第 1070003506 號卷宗 (警四卷)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 10771842300 號卷宗一 (警五卷)
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洋局偵字第 1070000000 號卷宗二 (警六卷)
7. 臺東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766 號卷宗 (偵一卷)
8. 臺東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843 號卷宗 (偵二卷)
9. 臺東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844 號卷宗 (偵三卷)
10. 臺東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845 號卷宗 (偵四卷)
11. 高雄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004 號卷宗 (偵五卷)
12. 高雄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004 (卷二) 號卷宗 (偵六卷)
13. 高雄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8533 號卷宗一 (偵七卷)

(續上頁)

- 14.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533號卷宗二(偵八卷)
- 15.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6003號卷宗(偵九卷)
- 16.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6000號卷宗(偵十卷)
- 17.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6001號卷宗(偵十一卷)
- 18.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6002號卷宗(偵十二卷)
- 19.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7403號卷宗(偵十三卷)
- 20.高雄地院署107年度聲羈字第213號卷宗(聲羈一卷)
- 21.本院107年度偵聲字第172號卷宗(偵聲一卷)
- 22.本院107年度偵聲字第178號卷宗(偵聲三卷)
- 23.本院107年度聲羈字第216號卷宗(聲羈二卷)
- 24.本院107年度偵聲字第173號卷宗(偵聲二卷)
- 25.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偵抗字第119號卷宗(偵抗卷)
- 26.臺東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49號卷宗(相一卷)
- 27.臺東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50號卷宗(相二卷)
- 28.屏東地檢署107年度恆相字第27號卷宗(相三卷)
- 29.高雄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613號卷宗(相四卷)
- 30.高雄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612號卷宗(相五卷)
- 31.高雄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857號卷宗(相六卷)
- 3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洋局偵字第1070000000號卷宗一(警七卷)
- 3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0771842300號卷宗二(警八卷)
- 3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0771842300號卷宗三(警九卷)
- 3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0771842300號卷宗四(警十卷)
- 36.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7404號卷宗(偵十四卷)
- 38.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7406號卷宗(偵十六卷)
- 37.高雄地檢107年度偵字第7405號卷宗(偵十五卷)

(續上頁)

39.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4858號卷宗 (偵十七卷)

40.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823號卷宗 (偵十八卷)

41.高雄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4859號卷宗 (偵十九卷)

42.高雄地檢署107年度聲他字第930號卷宗 (聲他卷)

43.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18號卷宗一 (本院卷一)

44.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18號卷宗二 (本院卷二)

45.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18號卷宗三 (本院卷三)

46.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18號卷宗四 (本院卷四)

47.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18號卷宗五 (本院卷五)